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5:00

2、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永林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下午15:00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15:00。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3,955,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00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8,072,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64%。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5,882,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83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8,072,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6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879,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997,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22,167,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1%；反对1,71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8%；弃权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284,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12%；反对1,71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0%；弃权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22,167,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1%；反对1,71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8%；弃权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284,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12%；反对1,71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0%；弃权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877,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995,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4%；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吕晓彤、宋扬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梅莹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梅莹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梅莹鹏先生辞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莹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梅莹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梅莹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梅莹鹏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免去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然免去俞勇先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但其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梅莹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采购经理、变革项目供应链专家，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运营专家，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供应链总监；现任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副厂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梅莹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及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

1、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以下董事会成员于近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郭主龙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薛四敏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徐爱国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职务；杨光泽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职务；陈玲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

郭主龙先生、薛四敏先生、徐爱国先生、杨光泽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郭主龙先生、薛四敏先生、徐爱国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

郭主龙先生、薛四敏先生、徐爱国先生、杨光泽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陈玲女士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主龙先生、薛四敏先生、徐爱国先生、杨光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以下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徐爱国先生申请辞去总裁职务；汪剑平先生申请辞去执行总裁职务；王尧先生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杨光泽先生申请辞去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职务；孙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陈玲女士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梅瑰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徐爱国先生辞去总裁职务、汪剑平先生辞去执行总裁职务、杨光泽先生辞去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职务、孙卫东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梅瑰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王尧先生、陈玲女士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爱国先生、汪剑平先生、王尧先生、杨光泽先生、孙卫东先生、陈玲女士、梅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叶朝锋先生、曾益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于2025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100。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曾益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进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田玉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聘任何海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2025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100。

公司对郭主龙先生、薛四敏先生、徐爱国先生、杨光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对陈玲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对徐爱国先生担任总裁、汪剑平先生担任执行总裁、王尧先生、杨光泽先生、孙卫东先生、陈玲女士担任副总裁、梅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9月5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朝锋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20项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鉴于公司重组完成后，已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未来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总基调，打造服务型新质生产力，走轻资产运营道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定》	修订	否
13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市值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是

上述第1、2、7、2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情况于2025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05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益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4项基本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中，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100、102、103、104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9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电子邮箱：zfdc000736@163.com

联系人：王婷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议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益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4项基本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220,296股，占公司总股本2.195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9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220,296股，发行价格12.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749,987.52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966,98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5,783,006.3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518Z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220,296股，已于202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限售期为六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总股本增加至419,982,466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9,982,466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9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0,025,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629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220,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4%。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2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2名，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1,675	46,803,501.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0,833	23,401,695.9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555	9,860,286.60
4	谢荊荊	357,964	4,338,523.68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540	4,272,784.80
6	张宏远	325,422	3,944,114.64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298	3,615,371.76
8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1,185	3,286,762.20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185	3,286,762.20
10	董卫国	271,185	3,286,762.20
11	刘文松	271,185	3,286,762.20
12	张国友	195,269	2,366,660.28
合计		9,220,296	111,749,987.52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2名股东在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事项中所做的承诺如下：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2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220,296股，占公司总股本2.195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2名，涉及67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5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2,370	542,370	0.1291%
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185	271,185	0.0646%
3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籁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474	108,474	0.0258%
4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237	54,237	0.0129%
5		财通基金－悅力鸣－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71	16,271	0.0039%
6		财通基金－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4,741	1,084,741	0.2583%
7		财通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籁定增鲁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2,370	542,370	0.1291%
8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6,438	466,438	0.1111%
9		财通基金-杨剑雄-财通基金天籁定增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185	271,185	0.0646%
10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711	162,711	0.0387%
11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474	108,474	0.0258%
12		财通基金－施巍坚－财通基金天籁定增百策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474	108,474	0.0258%
13		财通基金－德彖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12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237	54,237	0.0129%
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37	54,237	0.0129%
15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71	16,271	0.0039%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恒鑫智享年金保险-诺德基金浦江9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185	271,185	0.0646%
17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7,795	227,795	0.0542%
18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金福瑞两全保险（分红型）-诺德基金浦江9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6,948	216,948	0.0517%
19		诺德基金-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15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711	162,711	0.0387%
20		诺德基金-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14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711	162,711	0.0387%
21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474	108,474	0.0258%
22		诺德基金-勤道资本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4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474	108,474	0.0258%
23		诺德基金-陈曦-诺德基金浦江1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355	81,355	0.0194%
24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237	54,237	0.0129%
25		诺德基金-红线-谷雨成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8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237	54,237	0.0129%
26		诺德基金-郭美玉-诺德基金浦江16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237	54,237	0.0129%
27		诺德基金-陈灵霞-诺德基金浦江11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237	54,237	0.0129%
28		诺德基金-量利元启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83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237	54,237	0.0129%
29		诺德基金-银河华鲁资产配置一期私募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237	54,237	0.0129%
30		诺德基金－般胜优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5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542	32,542	0.0077%
31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542	32,542	0.0077%
32		诺德基金-国元·安惠06010号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2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18	27,118	0.0065%
33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18	27,118	0.0065%
34		诺德基金-安信资管创赢成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2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18	27,118	0.0065%
35		诺德基金-青雀煜晨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695	21,695	0.0052%
36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领创未来累积式分红保险（B款）-诺德基金浦江9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695	21,695	0.0052%
37		诺德基金-盛日新-诺德基金浦江104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71	16,271	0.0039%
38		诺德基金-恒立鼎正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诺德基金浦江12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71	16,271	0.0039%
39		诺德基金－华安证券增赢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77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59	13,559	0.0032%
40		诺德基金-华安证券增赢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59	13,559	0.0032%
41		诺德基金-谭巧君-诺德基金浦江114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47	10,847	0.0026%
42		诺德基金-来旦沸-诺德基金浦江10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23	5,423	0.0013%
43